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
聯絡人：吳棟隆
聯絡電話：02-8995-6988#558
傳真：02-8995-6980
電子信箱：ha0311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客會產字第108660233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A55000000A108660233506-1.odt、A55000000A108660233506-2.odt、A55000000A108660233506-3.odt、A55000000A108660233506-4.pdf）

主旨：「客家委員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13日以客會產字第10866023351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附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規定）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旨揭要點修正內容，詳如發布令附件，並可至本會網站（www.hakka.gov.tw）首頁/法令規章/產業發展類項下查詢下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（臺北市政府除外）、各縣（市）政府
副本：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（臺北市各區公所除外）、行政院各地區聯合服務中心客家組、本會產業經濟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1/14 08:43:39

客家事務科　109/01/14 12:42
1090017861　有附件